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与词语释义相同。）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核查，第四次反馈回复未按照要求作答。请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要求落实第四次反馈意见。

回复：（1）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论证过程如下：

①关于商业模式创新性：公司目前以金丝楠木为原料，生产、销售新中式、明清古典等雕刻工艺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未来几年，公司将在全国发展经销商，并在全国 5A 级景区成立多家展厅。通过参加全国性大型文化展销，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生产规模，提高产量。成立研发部，加大研发力度。完善网络营销模式，加大网络营销投入，利用网络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一体销售，在保证持续经营的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室内设计资源，未来将打造围绕居家、商业为主的整合式产销模式，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整体定制的形式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同时通过参与、开展各等级规模的展会来达到吸引客户流量，实现扩大规模的效果。未来公司还将采用“互联网+”的思维，将展厅从实体转移到网络，通过利用手机软件、社交平台达到促进品牌推动，促成消费者消费的模式。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各大网络销售平台的建立如天猫、京东等。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的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实现利润增长。

②关于风险管理：公司注重加强员工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部的交流和培训学习，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和内部管理水平。为避免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问题，股份公司成立

后，公司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级人员熟悉各自岗位流程和相应责任，按照标准化的企业管理模式进行内部管理。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同时产品质量有了很好的保障。

随着公司整体销售业绩稳步向上，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也建立了高标准、严要求的体系，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多次抽验，在生产开始之前，要求生产人员逐个检查原材料的木材烘干度和稳定性，保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符合制作标准及要求，在每个工段、工序完成后进行抽样检验，并在成品后进行逐件检查，由库管最终完成质量考核，交货并开展销售。

③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公司客户大部分系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占比未超过25%，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和对产品营销进一步推广，将带来更多的新增客户，同时凭借产品质量的良好口碑，通过老客户之间的相互引荐和老客户的二次购买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客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丝楠木、瘿木板、土漆等。这些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和发展，目前公司已和多家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意向合同。目前原材料在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在生产流程中也按照购买一批、储存烘干一批、使用一批的三步走策略，保障了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在未来的采购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供应商等问题而造成原材料短缺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

④关于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基本不存在重大销售订单合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了报告期后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经过核查报告期后 2017 年 1-4 月公司已签订销售订单 290 份，实现销售 2,108,606.48 元，实现盈利 368,688.00 元。同期 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 621,524.28 元，2016 年 1-4 月销售收入 1,982,220.39 元。通过比较分析，公司期后 2017 年 1-4 月销售收入均高于同期收入水平。根据公司以前年度销售经验，下半年销售情况好于上半年，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业绩较前两年又有一定提高，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有丰富的商业创新模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销售和采购模式相对完善，不存在重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期后销售收入高于同期水平，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相关营运记录系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记录包括了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②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申报材料中的审

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主营业务系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公司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行业,定位于传承文化,近几年文化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不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15,634.24 元、444,810.08 元。故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④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9,655,772.06 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

⑤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主要表现为:公司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事项;未发生过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租赁期为 5 年);不存在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发生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关于业绩增长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下

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9,562.34 元、11,172,300.31 元。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从 2014 年实现销售以来,公司定位于传承传统艺术,凭借对每一件产品的精细要求,赢得了客户的好评和市场的认可,公司销售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不属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加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厂房面积增加。公司成立时租赁厂房面积为 1298 平方米,随着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原有生产场地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故 2016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整体搬迁至郫县工业现代工业港,新厂房面积为 3,185.44 平方米,厂房面积增加了 1,887.44 平方米。公司的产能得到了较大提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人员增加。为满足订单的不断增长和经营所需,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招聘了多名销售和 production 人员,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生产和销售人员分别为 32 人、44 人,生产和销售人员逐年增加。

③公司为满足供不应求的市场需求，提高生产产能，在 2015 年 12 月新购进了一批机器设备，如冷压机、吊镂机、燃柴烘料房、电烘料房等设备，机器设备相比同期增加了 56.94%。

④公司在 2015 年新增了八益展厅，2016 年新增了都江堰展厅，展厅的扩张为公司直接带来了实体门店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在 2016 年新招聘了多名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微信、QQ、行业平台等互联网途径加大宣传力度、申请了微信公众号（凿枘工巧微信号：zaoruigongqiao），增加了促销力度。同时，公司产品在前两年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老客户之间的相互引荐和老客户的二次购买也为公司带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进行了披露。

针对近两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和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从如下方面进行了风险控制：

①加强员工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部的交流和培训学习，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和内部管理水平。为避免公司收入持续增加带来的管理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级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流程和相应责任，按照标准化的企业管理模式进行内部管理。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同时通过建立完善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质量有了良好的保障。

②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增加了多名销售人员，对销售人

员进行绩效考核管理，通过增加展厅提高实体销售量、完善网络营销模式，加大网络营销投入，利用网络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一体销售，在保证持续经营的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量。同时通过参与、开展各等级规模的展会来达到吸引客户流量，扩大规模效应。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各大网络销售平台的建立如天猫、京东等。通过扩大销售渠道的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实现利润增长。通过上述渠道的开拓和人员的扩充，未来几年，公司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③为满足收入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在 2016 年新增了多名生产人员，同时公司已经在 2016 年完成了新厂房的搬迁，生产面积从 2015 年的 1,298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3,185.44 平方米，目前生产场地基本能满足现有的订单需求。

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15,634.24 元、444,810.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7,438.53 元、444,354.76 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基本没有影响。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费用的变化对净利润的变化构成较大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新三板上市过程中费用大幅增加，包含中介机构服务费、人员工资、厂房租赁费、新厂房装修费、新三板挂牌过程中的环保、环评、消防、排污等费用都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前期不够规范，为规范运作，公司在整改过程中付出了

较大的规范成本，同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关费用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都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 2016 年新增多名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人员工资有一定增幅，但上述人员带来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综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费用比 2015 年增幅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①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年度	设计产能（套、件）	实际产能（套、件）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	300.00	277.00	92.33
2016 年	650.00	492.00	75.69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主要产品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测算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33%、75.69%。该数据和公司搬迁厂房后生产面积提高、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等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年度	投入原材料（KG）	产成品(KG)	投入产出比(%)
2015 年	46,185.90	22,633.86	49.01
2016 年	92,520.21	52,542.86	56.79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投入主要原材料和产出产品测算出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49.01%、56.79%。投入产出比逐年提高，2016 年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对生产边角余料进行了利用，从而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上述原材料的投入变化和公司实际产品的产出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等实际经营数据相吻合。

3)为满足订单的不断增加和经营所需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招聘了多名销售和生产人员，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生产和销售人员分别为 32 人、44 人，生产和销售人员逐年增加。

主办券商通过对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变化进行分析后认为，在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收入变化较大，但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吻合，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②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2)取得公司的重大销售订单，查看销售订单的主要结算条款。

3)实施销售与收款内控测试、了解相关控制流程；通过访谈销售和财务人员，了解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签收单及记账凭证，核对销售给客

户的数量、价格及总价款。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可以确认。

5) 公司大部分销售均系物流发货，项目组查看了物流单据等外部证据，除少量自提货物外，其余物流单据上均有客户签字确认。

6) 结合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等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进行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经过测试，未发现重大跨期现象。

7) 对报告期内前 20 名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同时对截止到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8) 项目组安排专人和公司销售人员共同以售后回访的形式对报告期内每一期前 20 名客户并结合其他随机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间接验证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的真实销售。

9) 对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公司客户基本都通过银行存贷或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进行转账，现金收款较少，回款客户和原销售客户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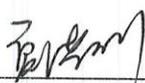
10) 对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期后回款检查，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已经回款。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跨期和虚增收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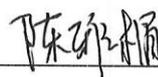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夏洪剑



罗海燕



陈雅楣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夏洪剑

2017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专员签字页)

内核专员：



2017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